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对中国天楹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禹”）与河南省人民委员会签署《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固废处理协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固废处理协议》签署背景

2018年1月5日，中国天楹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收到投资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8-02），中国天楹全资子公司 Europe Tianying BVBA 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天楹”）取得越南河内市计划与投资厅发出的投资许可证（项目编号：7698780162）。根据投资许可证要求，为推进越南河内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协议签署及后期项目建设、运营等，欧洲天楹与朔山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山能源”）、Perfect Wave Holdings Limited（美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涛控股”）在越南河内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天禹。河南天禹与河南省人民委员会于近日正式签署《固废处理协议》。

二、《固废处理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越南河内市对固废处理的需求，提高越南河内市生活环境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河南省人民委员会

乙方：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一）服务内容

根据《固废处理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对甲方从河内市地区直属的各郡、各县收运的生活垃圾进行接收和处理。

（二）垃圾的接收和处理地点

位于河内市朔山县南山废物处理联合区的生活固废垃圾处理发电厂。

（三）垃圾的接受和处理量

平均每天至少处理4,000吨生活固废垃圾。

（四）特许经营期

根据投资许可证所规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的49年。

（五）售电价格

根据越南当地法规，电价（不含增值税）为2,114越盾/kWh，相当于10.05 美分/kWh，具体将根据《购售电协议》的约定进行结算与支付。

（六）建设和竣工时间

自开工之日起21个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若施工中断或延长而不是乙方的过错，垃圾处理发电厂的建设与竣工时间将会顺延，顺延时间相应于施工中断或延长的时间。

（七）处理单价及付款方式

根据河内市计划与投资厅于2017年12月29日首次签发的第7698780162号投资许可证，本协议的生活固废垃圾处理服务单价暂定为21美元/吨（不含增值税）。正式的生活固废垃圾处理服务单价由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原则进行审批，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并作为本协议的附录，并作为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依据。若垃圾处理发电厂投入运行时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尚未批准生活固废垃圾处置服务单价，则根据上述暂定的单价来结算。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正式批

准单价后，则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按照批复后的单价来计算生活固废垃圾处理服务费。

从电厂接收和处理生活固废垃圾之日起，甲方将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已完工作量验收资料所体现的当月已完工作量对应价款支付给乙方。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从各方签署之日起开始生效。

三、律师就《固废处理协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河内天禹近日与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署的《固废处理协议》适用越南当地法律，且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系境外主体，上市公司就签署此项协议委托越南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Ho Chi Minh City Branch（以下简称“境外律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对本次重大合同签署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依据境外律师就合同签署、合同内容之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出具的法律意见，经适当核查后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书》的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均真实有效，交易双方均具备签署《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书》的合法资格；《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固废处理协议》约定，若按照日处理垃圾4,000吨/日、每吨垃圾处理费21美金测算，则该项目年垃圾处置费收入约为2.10亿元（按2018年8月2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8360元测算，未考虑售电收入及其他副产品销售收入），约占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3.00%。若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提供稳定支撑。

（二）该项目如顺利实施，将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发展提供长期支持，为公司在国际市场固废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宝贵经验，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尤其海外业务板块持续、良好的发展。

(三) 越南河内项目已完成合同签署, 2018年该项目尚未投入运营, 相关运营效益将在以后年度逐步显现。

(四) 该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较长, 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形成业务依赖。

五、保荐机构关于合同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河内天禹与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签订的《生活固废处理发电服务协议书》、河内市人民委员会河内市计划与投资厅发出的投资许可证(项目编号: 7698780162)、中国天楹董事会关于本次合同签订的决议、境外律师以及中伦律师为本次合同签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 对合同各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详细核查。

(一)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

河内是越南首都, 面积约为 3,324.5 平方公里, 截至 2015 年末人口已达 721.6 万人, 是目前越南的第二大城市。近年来, 越南河内地方经济发展迅猛, 根据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数据, 2011-2015 年五年间, 河内市 GDP 平均增长率为 9.23%, 是越南平均经济增速的 1.58 倍。2015 年度, 河内 GDP 高达 276 亿美元, 市财政收入约 66.6 亿美元。根据越南统计局统计数据, 2016 年河内市商品零售总额及消费服务营业额同比增长 6.49%, 达到 399.88 万亿越盾; 境外直接投资方面, 截至 2016 年末, 河内接受境外投资项目高达 3,960 个, 投资额高达 257.49 亿美金。(数据来源: 中国驻越南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http://vn.mofcom.gov.cn/>)、越南统计局 (<http://www.gso.gov.vn/>))。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系越南地方一级的国家机构, 其作为朔山垃圾处理发电厂项目的实施机构, 已出具关于河内市朔山南山废物处理联合区的朔山垃圾发电厂投资主张的第 8986/QĐ-UBND 号决定书。河内市人民委员会与中国天楹间接控股子公司河内天禹签署《固废处理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属于河内市人民委员会的行政权力范围, 上述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越南河内当地的生活固废处置效率和能源生产效率。

保荐机构认为, 河内市人民委员会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二）河内天禹

河内天楹系中国天楹通过全资子公司Europe Tianying BVBA 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天楹”）间接持股66%的下属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越南河内市生活垃圾。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河内天禹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河内天禹环保能源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越南河内市朔山县南山社南山废物联合处理区
注册资本	1,436,224,000,000 越南盾（折合美金为 6,400 万美元）
企业编码	01208186977
法定代表人	HERMAN MAURITS MARIA SIOE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越南河内市生活垃圾
股东情况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洲天楹出资 4,224 万美元，持有河内天禹 66% 的股权；朔山能源出资 384 万美金，持有河内天禹 6% 的股权；美涛控股出资 1,792 万美元，持有河内天禹 28% 的股权。

保荐机构认为，河内天禹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三）中国天楹

公司名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
生产经营场所	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注册资本	1,351,521,423 元
公司类型/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1924405605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天楹主要从事以BOO、BOT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城市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以及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环保设备。近年来，上市公司立足固废处理末端环节，结合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逐步向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拓展，业务已延伸至垃圾分类、收运、中转、综合环卫以及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弃物处理、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领域。此外，上市公司也在大力拓展海外业务，并已在泰国、越南、新加坡等多个“一带一路”国家成功中标项目。

近年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平稳发展，2015年至2017年，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2,539.91万元、98,049.97万元以及161,181.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2,819.52万元、21,172.45万元以及22,226.92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813,026.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2,017.10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中国天楹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固废处理协议》的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和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造成项目预期收益降低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此外，《固废处理协议》所述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等相关审批手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以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冯 浩

陈 超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